

而於大學後開始接受整形手術，但仍有不肖醫學美容業者利用話術及不實廣告，欺騙年輕學生。

- 二、而且根據調查竟有五成大學生不知道未滿 18 歲動整形手術需要監護人同意，更有 9 成大學生不知非醫護人員可提供醫療諮詢，亦不知醫美優惠券是不可販售及贈送，並且台灣各地醫療整形相關爭議案件量持續上升，足見我國大學生對醫療整形相關法規及知識嚴重不足。
- 三、為避免我國學生遭不肖醫學美容業者欺騙利用，教育部應於高中及大學時推廣醫療整形相關法規及知識，避免日後一旦因整形出現醫療糾紛，才發現本身知識或法規不足，進而損害自身權益。

(三)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30 幾年來律師錄取人數暴增，而政府仍維持實習律師實習僅可以於律師事務所，未有考慮實習律師人數倍增而苦無實習機會，因而延宕執業時間。更有人指稱將來實習律師須付費給指導律師，以金錢換取實習機會，才可順利獲取證書，此舉恐造成新進律師負擔，因此本席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實習律師進行實習，除可了解政府相關流程運作，並可提升實習律師專業知識，以解決實習律師找不到指導律師實習，使取得證書時間延宕過長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律師錄取人數增加，相較 30 年前律師錄取人數增加達五十多倍，與律師考試門檻降低及廣設大學法律系，造成錄取律師人數激增，而錄取後實習律師需要受訓，並通過實習五個月，才可順利取得執照，開始執業。
- 二、30 幾年台灣律師錄取率暴增，但台灣律師未有像歐美等國家讓執業律師有專精分流之設計，造成市場上律師均為萬能律師，並且將努力將案件帶入法院進行訴訟，案件訴訟則變為律師收費一大來源，而造成個人或小型事務所林立。可政府開放錄取大量律師，卻未開放實習環境，實習律師仍僅有律師事務所可實習，而一般小型律師事務所根本無法負擔實習律師之薪資或有人力出缺之情形發生，造成實習律師人數過剩找不到事務所實習之情形。
- 三、更有人預言直指將來實習律師如要實習，並非現在指導律師給付薪資，而是實習律師付費給指導律師金錢換取實習機會。多少考生埋首苦讀而考取律師資格，卻還要付費才能有實習機會獲取證書，無疑對新進律師負擔雪上加霜。故本席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讓實習律師可進入政府法制相關單位進行實習，除可了解政府機關相關運作，提升將來執業後相關專業經驗，並可解決現今實習律師過多問題之情形。